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常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於股東週年常會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出席人數；及
- (5)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拒絕未有遵守上文(1)至(3)項所列防疫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為此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常會	4
3. 重選董事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購回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常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高來福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田耕熹博士退任所產生之空缺)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鍾玉文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程度、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股東推薦何猷龍先生、鍾玉文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彼等自上次獲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以及高來福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高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高先生的豐富會計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識及經驗。

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詳細履歷。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4,664,755股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2,932,951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發行授權**」）。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至02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a) (i) 重選高來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吳正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高來福先生、何猷龍先生、鍾玉文先生及吳正和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倘若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股東週年常會需改期，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九、 股東週年常會的防疫措施安排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公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提述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週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

(1) 強制體溫檢查

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一律不准進入會場。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每名出席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進入會場前將需提交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

每名出席者於會場內必須時刻佩戴口罩。

(4) 任何人士於緊接股東週年常會前14日內曾離開香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5) 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免會場過度擠逼，本公司有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常會的出席人數。

(6) 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

出席者於會場內應時刻注重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不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供應。為此預留的款項已悉數撥捐香港公益金，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香港長者。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促請彼等向其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以短期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並採取進一步防疫措施，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上的進一步公佈及股東週年常會最新安排。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高來福先生

高先生，77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而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終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鑑於高先生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指引。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於委任高先生前成功向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高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委任函，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8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7及148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擁有(1) 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57,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2) 45,369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95,619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 500,000股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43歲，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彼現時亦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何先生為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先前曾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機構的董事會擔任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及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各自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酌情購股權、酌情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根據何先生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而根據何先生與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金865,200澳門元。何先生已自願放棄二零一九年年度的現金薪金。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7及148頁。此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1) 59,818,13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3,58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477,728,97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4,212,10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311,976,187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及(2) 9,686,351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7,536,981股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6,154,26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3) 鍾玉文先生

鍾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主席兼總裁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之董事。

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酌情購股權、酌情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薪金約4,488,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7及148頁。此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1) 2,981,4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3,347,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0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2) 36,295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198,207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 3,360股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4) 吳正和先生

吳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委任函，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現已續任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購股權及酌情股份獎勵。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7及148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擁有333,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123,000股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1,000股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4,664,7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1,466,475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0.15	18.40
五月	19.18	15.08
六月	17.42	14.70
七月	21.30	17.82
八月	19.10	15.50
九月	20.50	17.00
十月	21.90	18.28
十一月	21.55	19.12
十二月	22.00	18.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2.80	16.30
二月	18.36	15.70
三月	16.10	10.0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10.6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此等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5.49%權益；(b) Great Respect Limited(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0.60%權益；(c)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羅女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28%權益；及(d)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榮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03%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Great Respect Limited、何猷龍先生、羅女士、何博士以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6.40%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2.66%。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惟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02,901,610.90港元購買合共6,700,000股股份以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除外。